

第二一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八六五號起
第二八九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第五號
(本報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任命張敬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籌辦。此令。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補理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職務簡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曹平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會計主任吳心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安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正簡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福南為經濟部技正訓練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松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太倉縣縣長張慶雲、浙江蘇州府常熟縣縣長潘一廉、浙江蘇州府常熟縣縣長潘一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雲為江蘇常熟縣縣長，王亞武為浙江蘇州府常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雲為江蘇常熟縣縣長，王亞武為浙江蘇州府常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雲為江蘇常熟縣縣長，王亞武為浙江蘇州府常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雲為江蘇常熟縣縣長，王亞武為浙江蘇州府常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穀爲浙江黃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汪鳳九，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朱立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立余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翼、陸秉衡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郭德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德承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水利局長駱曉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綸、視察員陳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綸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連池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新縣制設計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景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銳署四川榮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明亮署兩廣省政府秘書處總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總辦湯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升初爲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總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銘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師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鑑山爲河南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瑞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豐順縣縣長劉萬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封川縣縣長鄭有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式如爲廣東豐順縣縣長，潘維忠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附給
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東美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略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澤潤署吉林長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沈鴻烈呈，請任命劉亦平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許中傑為首任警察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鋒旅准退役之韓明遠、鍾子壯、陳康民、周維芳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官郭澍、屈無爲、張緯、徐斌、程世產、王欽祥、劉炳文、鄭寶蘭、傅子華、孔祝龍、張厚誠、蔣紹周、劉洪南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棟、李英、俞偉民、陳宗益、王子文、竹嗣玉、孫海章、李正聚、熊謙、張寶彬、丁惠慈、王樹樞、周紹良、李毓麟、王志午、李華祺、李旭東、楊建民、彭、卡振球、歐陽松、羅新民、傅培根、李振成、張步洪、劉兆泉、田儒珍、蔡明初、韓煥銘、袁曉初、何聯元、劉懷雲、何聯文、熊飛、彭美榮、張之軒、鍾克尼、黃鳳閣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超全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博、鄭伯龍、趙福康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朱鴻慈、朱世昌、喻卓如、盧祖伊、吳自新、胡欽煥、成鎮濟、張毅夫、周正中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喻玉琪、何子傑、顧長時、陳景藩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丁澤人、劉樹林、何延庭、許瑞麟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

十日（補養）（仍另行文）

令
直轄
各機
關院

院呈，當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卅六

年閏月十二日晉紀餘第一三三六號呈稱，代本處受署美國華商莊一案，該被告與國興於敵我交戰時期投充太原敵人憲兵陳伯衣陳長，舞敵要務情報，被擒後挑動工作，藉勢大肆販賣毒品，為害甚巨，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又該被告在太原商號總老盤有五十號房院一幢，計共房院十七間，前經太原市政府呈由山西省政府指令實行查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管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經該處呈請予變銷前來。查該被告早已逃遁，經傳拘未獲，欲法圖予通緝，除呈此公請外，理合呈請並緝拿管人犯表，既請受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案查辦該被告之出處，併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查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除填抄錄原函並書長，備文呈請對院察核，准將該匪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照遵等情。據此，查該匪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長，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貴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刑編釋覽 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虛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刑二字第二三號
田 鴻軒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理由
許			

通	吳國興	男	未詳	未詳	逃	逃
	連捕	破告				

年月日時	所應解送之場所
------	---------

計壹佰廿身 體多

被
太原市
山西高等法院
行三、
被告抗爭檢控提議
捕或脫逃檢用強

包	彈	防核射風	能力也。此其 之但不得過 之程度
---	---	------	------------------------

首席檢察官郝毓松

查

捕之被告應即解
三指不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逮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
先解送較近之法
院開問其人有無
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男
年齡	年
籍貫住址案	住址案
情狀	詳見前案
附考	考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補發）（仍舊行文）

令
直轄
各級
機關

行政院、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現據本縣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致千呈稱，查據南園韓等區區陳報，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公函，以據報英鎊庫定安倫照役曾充德律定安縣特許副會長，還有定城北門街鋪字五間，又定城東門街運記金舖一間，葵廳榮充僑將年圖幹事，還有九舖一間，在定城西門街，東經本處委託定安縣政府分別對付，列新還庫存案，相應檢回查考，懇請辦理等由。准此，本處經令飭定安縣定城城公所調查該縣各所有無礙辦理行，旋據該公所報稱，英鎊庫充定安僑特許副會長，葵廳榮充定安僑將年圖幹事，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共同訂立葵廳書賣圖契，且各好均於二十八年二月間邀人邀覓定安時，即各爭先獻身事敵，時常引敵劫掠公務員家庭，統統殺害公務員，為該國民衆反叛我政府，實為敵人所器重，直至三十四年數人降敵，

後，自知罪惡，各自潛逃等情。據此，該被告等既逃匿無踪，理合備文檢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席察核，准予轉呈各協縣肅密覓辦，并乞示緝拿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併。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理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獲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英倫東等財產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通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備同通緝書表，呈請麥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鑑書及人犯表各一冊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緝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偵字第二〇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吳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名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年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月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日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時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處所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送理由	知重	籍貫	廣東	年	月	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送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陳景星

[illegible]

合民衆歡迎敵軍，始究任僑維持會副會長，旋委任該縣實權巡副班長及偵察政府勞務股副股長等職，在任期間，曾向城內各街徵收布疋正稅，爲敵徵補壯丁，整修東北作工，并徵供民夫車馬，隨敵軍作戰，且有轉移強佔民曠地及各等情事，業經飭據該地方法院查明實情，由檢察官依法提控公訴，唯該被告已離家，據在報有潛伏北平槐送店等說，經函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咨出未獲，除將其有檢大縣所有財存在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備文呈請，敬祈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通緝爲禱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稿書及通緝通奸案件人犯，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完辦，指令嚴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澈查封，除指緝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參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此令。

計抄發通緝單及通緝票外，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牒
處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字第二八號
案

應姓 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須據理由
通稱 陰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犯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破
罪	
開	民國二十
六	年十月
十	次
內	山西榆
	城
	山西高等法院
	檢察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注 行 執

14

通緝經通知或拘捕
等檢察官拘提或
逮捕或告身捕應
執行或告身捕應
警員或告身捕應
偵查或告身捕應
調力或告身捕應
之程度或告身捕應
拘捕或告身捕應
捕或告身捕應
三日指定之處應即
應依被告之聲請

首席檢察官李龍

院設問其人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田海平	加东	前
----	-----	----	---

珍
明
木
文
祥
上
七
十
七
年
父
仲
明
倫
次
縣
政
府
表
次
地

并征植界上及中場民扶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多而定價少。以爲利。織羅縣。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
茶葉
組織
場

第一條 湖南省會警察廳（以下簡稱本廳）隸屬於湖南省警保廳。

推行，應受長沙市政府之指揮。

第二條 本章程以长沙市之區域爲限。

第三條 本局備有土地一人名冊，經到局長以上持執照者，得查閱。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今月關方以民之耕種被移重入去官多難不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人事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等事

三、戶文科
採用關於警察機關之警備及警備之承充職務，凡不願在警察官專攻。

正裕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客棧運營業建築

，及有關於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送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國管理保護調查護照簽證，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警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管理登記糾察稽察電報警衛戒備情報檢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指教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警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警師一人，警補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課，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主任，統計課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八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上主任巡官或巡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警察分局，各設分隊長一人，警員二人至三人，警員二人，巡官一人，戶籍員一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廢止，均應呈由省警察廳轉呈內政部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送警案件，得設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本局得設消防隊、警隊、及中隊警隊及保安警察隊、水上警察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本局辦事規則、會議規則及各科局員姓名冊之設置，

由局擬訂，呈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附六) 四內字第二五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訂)

令內政部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字五五二號，為關於警務處呈請問題，鈔同本署核轉報告，請即核辦。

呈悉。業經提出本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內政部呈請，將警務處呈請，并將光澤劃回福建，并呈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處字一〇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奉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發(二)字第一四五國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檢文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呈請

嚴辦盜犯具結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盜犯具結一名，核照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查本署本年四月份先後奉

司法部訓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圖見，送遞人犯姓名大等計七百十四名，令行偵緝並嚴辦，令仰各

除著陸處外官道兩側，各修一土牆，將堤岸築完竣。此令。

附錄書一册

最高法院檢察廳通緝書

姓名	鄭通
別姓	
年齡	
籍貫	
特數	
職業	
案由	通緝
由環	犯
時年	
月日	
處所	解送
處所	令
捕圍	緝
	考

吳江
五四男
劉秀夫

同屋
就稅
航局
屬屬
是是

在任
滿過
奸遇
軒遇

吳江
望里
明法

江蘇
高等
法院
江蘇
高等
法院

任周南潤
辭未浙江
辭嘉興
辭廣交
間國元、
南京阿
間

[illegible][illegible]

楊傑三	同	同	無錫
辦事處	無錫	會館	同
三六二	無錫	同	同

任處主
廣東
廣東
司法

畢啓東 同未詳
同同
中華高等法院
南京司法部

劉宗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重疑 同 同 同
方尊南 法高 院等
地區 院等 同

金 翰 詳 未 同 同
同 逃 抗 戰 期 南 京 同 同

第四(即男同) 男同 同 同 中山脚東 石岐高院 同

楊吟川
金紀生 厨阿吳
同同
高院 高院

琴瑟又同
名迎春

闕同調
闕同調
闕同調

汪美五 不同吳縣 同同 吳江 同同

男 許本興
奸誘 毛蘭雲
分託 高三安院

(湯)
一名杰
同
同
同
區儒五 區儒五
同
同
同
同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任鳳鼎 謝同 同
山代信
縣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凡吉石同列未詳

[illegible]

孔天遂	同
同	同
府主	謝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山 同
石岐 高院 同

同國
醫院
高院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奸漢
毛、關
雲、張
分設
高院
安院

[illegible]

	同	三、重	宣統	同	阿
--	---	-----	----	---	---

國圖、臺灣同閣

[illegible]

特 准 儒 府 用 處

亡

府縣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陳泰康	同 同
王炳仁	同 三遠鄉
周應	同 四上鄉
沈而魁	同 許未宜鄉
戴樹坤	同 八二同
戴錫林	同 詳不國
戴祥文	女 同 末詳
吳佩華	男 同 同
顧兆龍	(一印) 同 同崑山子敬
錢起禮	同 同
姜桓	同 九遠鄉
楊春傳	同 詳宋永興
何世興	同 同
徐王氏	女 四常縣

委主幫幫低
員任部醫藥

[illegible]

凌寶昌 男 ○三 吳江

吳捷同
○西
吉林

同	好	同	同
同	亡	同	同
元、至	未詳	未詳	江蘇
吳縣	未詳	高院	江蘇
同		高院	江蘇
同			

法令解釋

司法快郵代電

三院
十六
年六
月四
十九
日

郁

國防部鑒：本年黃呂兩校被刺案，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核一解釋法會議議決，處罰裁制微繁後，除因法律規定不應罰其行為，應並其刑之執行者外，關於罪犯赦免減輕令之適用，均應以原確定裁判所援引之法律為標準，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特電覆請查照。司法院已發回。

附錄代誌

司法院院鑒。查大赦令關於認定赦免之標準，應以現行法律所規定之刑度為依據，初無已決未決之區分。若行爲後之法律刑罰度遇有變更時，在未決犯因得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爲之比較輕重而選擇適用，但若已確定執行之人犯者，例如（甲）依戰時軍律第七條，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罪者，爲僅備第十條，而現行軍刑七條，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罪者，爲僅備第十條，應減免其罪者，爲僅一死刑，而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十條、三款之刑度均爲有期徒刑以下，（丙）依同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私犯即者，爲僅一死刑，而軍刑法亦無此項明文，（丁）依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誣告他人漢奸者，處以漢奸之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依刑法規定其刑度爲有期徒刑以下，（戊）依前禁烟禁毒治罪特行條例第十條，戕賊誣告他人販運烟毒者，處以所誣告之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一條最高刑度爲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己）依禁烟禁毒治罪特行條例第六條，施打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選表

公
告

王愛王 (Wang Klara)	王利王 (Wang Hse)	姓 名
女	女	性 別
歲八十三	歲四十二	年 齡
國德	國德	籍 貫
(Gers Ithar) 國德	林柏國德	原 籍
大位	大位	職 名
及之人國中爲	及之人國中爲	原 國
王	王	關 切
在洪子里	在洪子里	各 項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年 齡
市中央	市中央	籍 貫
大位	大位	業 職
上同	上同	註 明
事父外	事父外	人 員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一	備 註
		考 備

期徒刑，上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之罪犯，發覺在各該法律變更後者，均已得依現行法律而受赦免其刑之規定，該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項，若依赦令以現行法律之刑度爲標準之原則，則亦均得赦免，然均已判決確定執行在案，此項確定判決，是否因赦令而得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雖甲丙二項免其刑之執行，而乙丁戊己四項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予以赦免。此項法律解釋，詳載前請開釋管，懸案待結，且請遞示各府。

國防部前角具報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浙江瑞安縣二區保甲督導員

駐港主任兼警衛隊隊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瑞安人

仁孝事親

右破付懲戒人因違法勸誘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片其免議

蕭廣何 (Wm. J. Hsu) 女 歲三十一 國德 (Hans. J. Hsu) (Dorothea, 15) 商 妻之人國中爲 源使何男 歲三十二 州丹波法浙 商 上同 部安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氏黃 (Wang Elizabeth) 女 歲三十一 國奧 納也雅國里 商程工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家嘉吉男 歲三十三 縣州縣省東廣 士博學博 上同 部安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氏王 (Wang Lian Hui) 女 歲四十三 國德 (Lian Hui Nyz (Golligary) 廣德 人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人信王男 歲三十三 縣州縣省江浙 人信 上同 部安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	---	--

216
23

據被付德成入甘雲，於二十七年三月間，被鄭國恩以假借權力詐案民財等情，呈控於輯報浙江區觀察使署，同署函達浙江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稱稱，該甘雲確有詐案（檢名目投）沙坪鄉鄭如莊梅阿阿官法幣一百二十元，莫橋引陳阿水，南頭莊楊官南亦被假借抽丁勒去五六十元各情事，經令防端安縣長將該甘雲解到署審訊，旋據該縣長甘家聲將該案卷宗送署，而甘雲一名竟令自行投案，以致聞風逃匿，均無斬著，現和飭嚴密解究云云，密察使陳繼英以該甘雲違法勒詐，既經實質，法自難宥，該甘家聲不遵長官命令解送究辦，以致甘雲逃匿未獲，亦難辭違令放縱之咎，提案彈劾，經查察委員周桐錦、謝樹英、李培基聯名成立，由觀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山

本案關於甘肅兩部分，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決議處分有案，甘肅部分，經同次會議議決移送法院審理，旋經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提起公訴，因該甘肅匪區無報，予以通緝，直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同法院判處甘肅有期徒刑一年，並科罰金一千元，緩禁六個月三年，該甘肅不報甘肅，提起上訴，嗣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甘肅緩禁三年，本有經向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復判決業經確定在案，該甘肅匪人甘肅假借職務上權力詐取之所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緩禁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不再為懲戒處分，爰議決如左。

更正

本報第二七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陳淵爲浙江龍游縣政府秘書一令，奉命撤銷。又本報第二八二六號府令欄，任命彭陳淵爲四川邊防地方院秘書長，係行政院呈請任命之誤。特此更正。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

第貳捌陸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馬球給予領級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務院次長林蔚、參議院次長黃繼瑩另有任用，林蔚、黃繼瑩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繼瑩為國防部次長，林蔚為參議院次長。此令。

任命余文華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此令。

派金體乾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王鳳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吳士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林產改進處會計主任，吳士鈞為農林部林產改進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鄧振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陳善林、試用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陳茂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社會廳會計主任鄧重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重華為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府令

隨習領事，呂一民為駐英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泰初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吳鴻元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楷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徐承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衛生處秘書徐承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海為安徽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郭泳忱，擬察員張雲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墨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曾院長周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敏為四川華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壽昌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貴為四川西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鳳鳴為四川有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益心為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江雲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楚平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際瑞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